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下午 15: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4、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6、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

7、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临平大道592号公司1号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共计46名，所代表股份数为602,779,2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5157%。除股东代表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6名，所代表股份数为523,381,45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49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0名，所代表股份数为79,397,8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663%。

四、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审议并以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02,656,49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6%；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122,69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8,489,25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

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22,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0%。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2,656,4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22,6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489,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22,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0%。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2,656,4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22,6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489,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22,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0%。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51,949,31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674%；反对 49,241,25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690%；弃权 1,588,72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3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7,782,07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2004%；反对 49,241,252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3368%；弃权 1,588,7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28%。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2,656,4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22,6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489,2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69%；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22,6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30%。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2,659,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19,9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491,9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19,9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5%。

7.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47,544,756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8367%；反对 55,114,54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34%；弃权 119,9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53,377,5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1451%；反对 55,114,5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7444%；弃权 119,9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5%。

8.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2,659,19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01%；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19,99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8,491,9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4%；反对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119,99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5%。

9.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01,320,51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80%；反对 101,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8%；弃权 1,357,4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07,153,27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569%；反对 101,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33%；弃权 1,357,4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498%。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